

東吳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 學生議員選舉辦法

1. 民國 86 年 03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七次例會通過
2. 民國 86 年 05 月 21 日制定公布全文四十四條
3. 民國 98 年 07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全文四十八條
4. 民國 99 年 02 月 03 日修正公布第 3-9、12-14、18-28、33、34、36、39、40、43、45、47 條
5. 民國 101 年 07 月 19 日修正公布第 4、44 條，增訂第 29-1、49 條
6. 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修正公布第 22、26、27、35、49 條條文，增訂第 43-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法依據「東吳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投票方法）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為之。

第二章 選舉機關

第三條 （選舉機關）

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事務，由選舉事務委員會（以下稱選委會）辦理之。

第四條 （選務委員產生方式）

I 選委會置選務委員七席，其中一席為主任委員，一席為副主任委員，其餘五席，應為同法第七條之正組長。副主任委員應於主任委員無法執

行職務時，代理其職責。

II 選務委員由學生會長提名，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III 選委會之主任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集與主持，及該會經費之報核。

第五條 （選委會決議之門檻）

選委會之決議非經選務委員總席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生效力。

第六條 （選委會之職權）

I 選委會掌理職權如下：

- 一、選舉公告事項。
- 二、選舉事務進程序及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查事項。
- 四、選舉宣導之策畫事項。
- 五、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六、選舉結果之公告事項。
- 七、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 八、接受候選人關於選舉事務之申訴。
- 九、編列選委會之預算。
- 十、其他一切有關選務之重要事項。

II 前項各款非經選委會之決議，無效。

第七條 （執行選委會決議機關）

選委會下設五組，負責執行選委會之決議事項及各項選務工作：

- 一、秘書組：負責候選人之登記、公布選舉人名冊、製作選票、印製選舉公報及製作選務檔案。
- 二、宣傳組：負責發出選舉人公告，宣導選舉推行事項。
- 三、法制組：負責執行競選期間候選人、助選員、辦理候選人員及其他違反選舉法之監察事項。
- 四、總務組：負責選務經費之收支、票箱圈選工具之製作及其他選務工作之提供保管事項。

五、投開票事務組：負責投開票所之設置，執行投開票程序及投開票秩序之維持。

第八條 （正副組長產生方式）

前條各組置正副組長各一人，不得隸屬於同一校區。各組正副組長由主任委員提名，並經選委會決議任命之。各組置組員數人，由組長遴選之。

第九條 （選務結束即解散原則）

選委會於選舉事務結束後解散。

第二章之一 選舉監察機關

第九之一條 （選舉監察機關）

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務監察事務，由選舉監察機關辦理之。

第九之二條 （選舉監察委員產生方式）

I 由議會公開召募監察委員

II 城中及雙溪選區各置至少一名

第九之三條(監察委員消極資格)

第九之四條(職權)

第九之五條(選舉結束即解散)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十條 （選舉人資格）

凡學生會會員皆為本法所稱之選舉人。

第十一條 （投票權）

選舉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於各選區指定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於規定時間內至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選委會應於選舉公告發出七日內彙整選舉人名冊。

第二節 候選人

第十三條 （不得為候選人之人員）

I 選舉人有下身分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選委會之選務委員。
- 二、參與選務之工作人員。
- 三、應屆畢業生。

II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者，如有延畢之情形，經選委會決議同意後，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撤銷登記及當選無效）

候選人名單公布後，有不符前條規定者，於投票前由選委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或當選後由仲裁法庭宣布其當選無效。

第十五條（登記之撤回）

I 登記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II 登記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第三節 選區暨產生方式

第十六條（正副會長之選區）

學生會正副會長以全校為選區，搭檔競選產生之，同組搭檔之兩位副會長候選人，不得隸屬同一校區。

第十七條（學生議員之選區及應選名額之計算）

學生議員之選區及應選名額依下列規定：

- 一、不分學部、學系，分校區「雙溪」、「城中」兩選區，由兩選區之會員分別普選以相對多數產生。
- 二、分別以兩選區之會員總人數除以四百人，每滿四百人選出一席學生議員，未滿四百人者以四百人計之。

第四節 選舉公告暨候選人登記

第十八條（各種公告之發布期間）

選委會應於下列規定時間內發出選舉公告：

- 一、於投票日三週前公告選舉種類、名額、選區及投票地點、投票日期及時間、候選人登記時間。

二、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期。

三、於投票日後十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及得票數。

第十九條（第二次登記）

若於候選人登記時間內無人登記，選委會應公告第二次候選人登記，但補選不適用之。

第二十條（登記時間之最低限制）

候選人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三日。

第二十一條（登記之要件）

參選人於選委會登記後成為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具下列條件：

- 一、本人學生證影印本。
- 二、本人照片。
- 三、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第五節 選舉活動

第二十二條（選舉公報之編印及分發）

選舉公報由選委會編印，於投票日十日前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選舉公報應刊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所定之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

第二十三條（法定競選活動項目）

I 競選活動之項目如下：

- 一、舉辦政見發表會。
- 二、張貼海報、印發名片、宣傳單及其他宣傳物。
- 三、於校內各刊物刊登宣傳廣告。
- 四、訪問選舉人。
- 五、其他經選委會許可之競選活動。

II 若候選人之活動非上列所述者，選委會可視情況予以口頭警告、違規公示或勒令停止該活動。

第二十四條（政見發表會）

選委會得協調各候選人，統一安排政見發表會。

第二十五條(競選活動清潔保證金之規定)

候選人之競選海報應張貼於選委會公告之地點。候選人之各種宣傳品，由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三日內自行清除。本會正副會長候選人應於登記時繳交清潔保證金新台幣一千元整，學生議員候選人應於登記時繳交清潔保證金新台幣五百元整，於投票日四日後由選委會向各候選人退還。

第二十六條(保證金沒收之規定)

若候選人違反前條拆除期限規定者，則清潔保證金由選委會沒收，並作為雇用文宣清潔工之費用。

第二十七條(投開票所及人員之設置)

選委會得於各學院設置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各一名，負責投開票之各項事務。主任管理員由選委會人員任之，主任監察員由選委會投開票事務組人員任之。各投開票所得置監票員若干名，協助進行投開票事宜，監票員由選委會人員擔任。

第二十八條(選票之點清)

選委會得於投票日前擇期由選務委員及投開票事務組人員共同進行清票、點票、封箱及驗票等其他事宜。

第六節 投 票

第二十九條(投票方法)

選舉人投票，應憑學生證或本校學生事務處所開具之學生證明領取選票。

第二十九條之一(投票日數) 投票天數為二日。

第三十條 (投票工具)

選舉投票過程中，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備置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人並將此選票投入指定之票箱中。

第三十一條(違反投開票所秩序之處理)

I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事者，主任管理員得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且不服制止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足以影響他人投票者。

II 前項情節重大者交仲裁法庭處理之。

第三十二條(無效票認定之人員)

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選務委員及監票員共同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無效票之認定)

I 選票有左列情事者無效：

- 一、圈一組以上者或一人以上者。
- 二、圈後又加以修改者。
- 三、非使用選委會所發之選票者。
- 四、非使用選委會之圈選工具者。
- 五、選票有撕毀不完整者。
- 六、選票污染致無法辨認者。
- 七、空白選票或所圈地方不能辨認者。
- 八、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符號者。
- 九、未加蓋選委會戳記之選票者。
- 十、公開亮票者。

II 前項各款無效票如難認定，應由選委會會商決議之。

第三十四條(對選舉結果異議之聲請)

若候選人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者，應於三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

第七節 當選暨最低當選票數

第三十五條 (正副會長當選門檻)

I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以獲得最高票者為當選。且總投票之有效票數應逾選舉人總數之百分之十。

II 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六條(正副會長同額競選之特別規定)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若為同額競選，除須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外，尚須得總投票之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產生之，否則由選委會另擇期公告補選之。

第三十七條（學生議員產生方式）

學生議員以相對多數產生。有超額及得票數相同之情形者，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八條（學生議員當選門檻及補選規定）

I 學生議員正補選之最低當選票數以該選區選舉人總數除以第十七條所計算之該區應選名額，所得商數乘以百分之十為準。但該選區候選人未足或超過應選名額時，亦同。

II 各選區之議員當選人數若不足額時，應於三十日內另行補選，但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九條（公布當選）

開票結果經選委會認定即可公布當選名單。

第四十條（當選證書之發放）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當選人，由選委會主任委員頒發正式當選證書。

第四十一條（議員資格因轉系之喪失）

學生議員之候選人當選後於任期內轉系或轉夜間部者，即喪失其學生議員之資格。

第八節 補選

第四十二條（補選條件）

正副會長選舉結果未能產生或學生議員選舉結果未足額時應補選之。

第四十三條（補選之公告）

補選於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不適用之。選委會應於下列規定時間內發出補選公告：

- 一、於第一次選舉結束後七日內、補選投票日三星期前公告選舉種

類、名額、選區及投票地點、投票日期及時間、候選人登記時間。

二、於補選投票日七日前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期。

三、於補選投票日後十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及得票數。

第四十三條之一(補選投票日數)

該次補選日數視當屆投票之狀況，並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由選委會決議認定之。

第四十四條(本法相關規定之準用)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補選準用本法相關規定，除本辦法第三章第八節特別規定外，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第 四 章 妨害選舉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妨害選舉之處分)

I 候選人及選舉人有左列各款行為者，選委會得處以口頭警告及違規公示，情節重大者得申請仲裁法庭仲裁、取消其資格之處分：

一、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二、對於助選員及選務工作人員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放棄一定之助選或藉公務濟私而足以影響選務之公正者。

三、對於選舉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者。

四、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妨害他人競選、助選或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五、以文字、圖書、信函宣傳品或演講散布虛構情事而產生損害候選人名譽者。

六、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妨害選務委員或選務工作

人員執行勤務者。

七、故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選舉公報、選舉人名冊等資料者。

八、扣留調換或偷竊票箱、選票、圈選工具等選務工具者。

九、破壞、塗改候選人之競選海報及破壞候選人之活動者。

II 候選人及選舉人不服前項選委會之處分者，得於處分公告後三日內，申請仲裁法庭仲裁。

第四十六條(由仲裁法庭宣布資格取消及當選無效)

候選人違反前條各款情節重大，經仲裁法庭仲裁違法者，得取消其候選人資格或當選後宣布其當選無效。

第四十七條(違法舉發及受理)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凡選舉人皆得向選委會舉發，選委會應按其選舉內容，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置。

第 五 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本法之修正程序及施行)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會長公布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關本辦法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正副會長及議員當選門檻規定，如須修正，應自次屆起實施。